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4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張煥禎、  
陳夢熊、莊維周、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邱泰源

列席：郭宗正、趙 堅、陳穆寬、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丁鴻志、  
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陳常務監事穆寬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向大家報告三件事項：

一、有關彰化某女病人因不滿新北市執業賴醫師提供保險公司專業意見書，致該女病人得不到保險理賠，心生不滿進而造訪賴醫師，於其看診時，突施以暴力，抓傷臉部及扯落頭髮乙案：

(一)本人、廖立法委員國棟與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於104年3月25日邀請賴醫師現身說法，另邀集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福部、司法院、金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代表共同於立法院舉行「健全專家證詞保密制度」記者會及協調會：

1. 本人於記者會中明確表達醫師執業安全應受保障，在未妥善保障醫師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書時之相關權益前，全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所有醫事人員應立即停止開立鑑定書及專業意見書。
2. 協調會達成共識：(1)個案方面，一周內保險公司應與賴醫師協調給予交代，金管會更應釐清本案件責任歸屬，作出適當處分；(2)通案部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允諾將於一個月內，邀集政府相關機關、醫師公會全聯會、法

學專家等代表，共商自律規範或相關契約範本，強化告知同意義務及相關權益保障。(3)呼籲全國醫師及醫事人員，在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未完備前，即刻起停止受理開立鑑定書及專業意見書，以免重蹈覆轍。

(二)104年4月21日本會召開研商人壽保險業者委託醫師提供醫療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草案會議，本會張常務理事嘉訓、施理事肇榮、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偕同黃律師品欽與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討論人壽保險業者委託醫師提供醫療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草案。會中達成共識：鑒於本自律規範需經人壽保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人壽保險公會將於一周內提供本會草案修正版本，目標於五月底前完成自律規範訂定程序。

(三)本案保險業者業承諾補償賴醫師傷害損失及未來訴訟費用，賴醫師亦特別來函感謝本會協助。

## 二、有關《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事宜：

(一)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於101年底送入立法院審議，當時本會理事長為李理事長明濱，之後共有12個版本，其中之一為本人版本。94年間行政院即曾函送立法院審議《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並有立法委員提出《醫療傷害處理法》(草案)。自吳理事長南河、李理事長明濱至本人接任理事長以來，大家為因應社會要求，訴求也不斷改變。

(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自102年1月3日起逐條審議，其中，本人堅持第5條有關複製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所需費用皆應由請求人負擔，但民進黨立法委員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淑芬卻堅持應由醫療機構負擔；此外，本人亦堅持第26條有關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至於基金來源及醫界負擔比例部分，由於本人認為有所疑義，因而於104年初即再請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及醫事法規委員會詳細討論。

(三)民進黨田委員秋堇及陳委員節如因其黨內規定，將於本屆任期屆滿後卸下委員職務，因此非常積極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此外，陳委員其邁之夫人為婦產科醫師，也經歷過醫療糾紛，但陳委員仍親自向本人表示，無法接

受醫療糾紛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賠償費用，醫界負擔基金總額百分之三十應屬合理，且病人受領補償金後如再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自訴或告訴，必須返還補償金，除非醫界負擔百分之百，則病人受領補償金後即不得再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自訴或告訴。

(四)衛福部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的主要原因，除作為《醫療法》第82條之1配套外，也是為了可以減少醫療訴訟，林政務次長奏延也猜測，如果本屆立法院未制定《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未來一、二十年內可能不會有相同法案通過。

(五)近期有精神科醫師也反對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據了解，原因是反對者認為精神科醫師不會有醫療糾紛，為什麼要共同負擔補償基金？但新北市執業賴醫師因提供保險公司專業意見書，致遭女病人施以暴力，抓傷臉部及扯落頭髮乙案，不正是醫療糾紛嗎？

三、再次聲明，本會對外任何意見，皆經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執行，本人僅是本會法定代表人，不會也不敢更改各項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因此，外界指摘本會對於《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有黑箱作業情事，絕非事實，也是無的放矢。本會已建置「醫糾法專區」，提供最新訊息，並開放正反意見討論；立法院秘書處及法制局也協助提供本人於立法院各項會議之發言紀錄，大家如有需要，可以索取。

##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4年1-2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研議監事會決議請秘書處將所有對內、外的會議紀錄『第一時間』呈送監事會『備查』是否妥適案。」

決定：同意本會104年4月26日第十屆第十一次監事會決議：

本提案內文文字修正：

(一)「第一時間」：修改為「儘快」。

(二)「備查」：以電子檔案形式存於全聯會，方便全聯會理監事查詢。

- 三、案號三「請研議本會辦理104年度長期照護Level I 醫事人員共同課程事宜。」  
決定：洽悉。
- 四、案號四「新北市醫師公會建請本會協助處理停權會員會費繳納事宜案。」  
決定：追蹤本會104年5月17日第十屆第十一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
- 五、案號五「討論縣市醫師公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運作狀況。」  
決定：洽悉。
- 六、案號六「請研議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健保給付合理化』進行委託研究計劃案。」  
決定：追蹤本會104年6月9日第十屆第九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暨104年6月11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
- 七、案號七「請研議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函邀本會擔任『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推薦單位，提名對台灣社會有具體貢獻之士案。」  
決定：追蹤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結果。
- 八、案號八「建請同意103年提列會務發展準備金提撥至8%，計11,657,753元。103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823,852元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317,763元，擬提列會務發展準備金823,852元及退撫準備金317,763元。」  
決定：洽悉。
- 九、案號九「請審核本會103年度經費決算。」  
決定：洽悉。
- 十、案號十「請研議『2015年全國醫師共識會議』之辦理案。」  
決定：維持於2015年全國醫師共識會議研議「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的後續事宜」，並邀請衛福部林政務次長奏延、醫事司王司長宗曦及李前司長偉強共同與會。
- 十一、案號十一「重申健保署西醫基層總額異常申報篩檢平台『醫師自我看診』管理指標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要求停止指標實施案，提請討論。」  
決定：追蹤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研議異常申報篩檢平台管理指標定義及其適當性之會議決議。
- 十二、案號十二「請研議日本關西學院法科大學石川寬俊教授訪台相關

事宜。」

決定：洽悉。

十三、案號十三「請研討本會辦理安寧居家療護教育訓練課程之方式及相關課程辦理之補助原則案。」

決定：洽悉。

### 參、工作報告

一、本會為提升醫師公會形象，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政府委辦計畫，以服務醫師會員，並申請各項補助計畫增加公會財源案。

決定：日後請秘書處於本會執行之各項補助計畫案科目中，載明聘請之執行人員及其薪資事項。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確認本會「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施行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依據本會103年10月26日第十屆第六次理事會之授權，修正通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施行辦法》。(內容詳本會議紀錄附件)

二、案由：請討論本會是否援助受強震重創尼泊爾事宜。(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會透過尼泊爾醫師會援助尼泊爾一萬美元。

三、案由：建請確認6月份常務理事會召開日期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為配合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擇定104年6月2日至6月3日於宜蘭辦理「104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實地訪查觀摩活動」，爰本會6月份常務理事會延至104年6月10日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40分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十屆第十七次常務理事會依據理事會授權修正通過

##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文學作品，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台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

##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文學作品，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 肆、參賽資格類別：

- 一、「專業新聞人員」：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 二、「醫師」：以加入醫師公會之醫師會員為限；
- 三、「一般民眾」：除醫師及新聞從業人員外之一般民眾。

## 伍、徵獎時程

### 一、徵件範圍：

以去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

### 二、收件日期：

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

### 三、頒獎日期：

每年十一月十二日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

## 陸、 獎項內容：共設三個獎項

- 一、 專業新聞媒體組：入圍十名，優勝乙名。
- 二、 醫師會員組：優勝乙名。
- 三、 一般民眾組：優勝乙名。

## 柒、 作品規格

- 一、 專業新聞報導：
  1. 報章雜誌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不含評論及攝影)。
  2. 廣播電視新聞報導：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燒錄為光碟，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
- 二、 醫療評論：

由醫師或醫療從業人員、記者、學者、專欄作家或網路高手發表於專業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或網路之醫療評論作品。

## 捌、 獎勵方式

- 一、 專業新聞組：入圍作品頒予新台幣一萬元，獎狀乙紙；優勝作品將頒予新台幣二十萬元、獎座乙座。
- 二、 醫師會員組：優勝作品將頒予新台幣五萬元、獎座乙座。
- 三、 一般民眾組：優勝作品將頒予新台幣五萬元、獎座乙座。
- 四、 本獎項依評議委員會審查結果給獎，若評議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 玖、 評審辦法

- 一、 評審委員 9 人，由各社會公正團體推薦 6 人，本會代表 3 人。
- 二、 社會公正團體推薦人選，經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評審委員；本會代表則由本會理事長及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健康傳播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各推乙名擔任評審委員。
- 三、 評審作業：初審會議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優勝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
- 四、 候選作品經初審、複審會議評選，其得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未超過半數者，名額得從缺。
- 五、 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

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六、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 壹拾、報名方式

一、 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 1. 推薦報名：

本會理監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與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可具名推薦，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之前自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 ([www.tma.tw](http://www.tma.tw)) 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 ([www.tma.tw](http://www.tma.tw)) 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單，連同參選作品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二、 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 ([www.tma.tw](http://www.tma.tw)) 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 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二、 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四、 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壹拾貳、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